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啟洋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69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89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啟洋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洗錢之財物即黃啟洋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外幣組合存款帳戶內之美金陸萬壹仟參佰伍拾玖點陸參元沒收；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品牌：HTC，序號：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及存摺貳本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10行「將其所申設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活期儲蓄帳戶（下稱本案活期儲蓄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綜合存款帳戶（下稱本案綜合存款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陳妍希」使用」更正為「將其所申設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活期儲蓄帳戶（下稱本案活期儲蓄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外幣組合存款帳戶（下稱本案外幣存

款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陳妍希」使用」、第21行「將其中200萬元兌換為美金匯出至指定金融帳戶」更正為「將其中200萬元兌換為美金並存入本案例外幣存款帳戶後，再匯出至指定金融帳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啟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56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就洗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定金額(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妍希」之人，並依該人指示將款項兌換為美金並存入本案例外幣存款帳戶後，再匯出至指定金融帳戶，而與該人共同詐欺、洗錢等犯行，且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

(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後之規定，被告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且須符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要件，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既未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

3.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

(三)被告就本件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妍希」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斷。

(五)被告已著手於本件洗錢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

01 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時並未坦
02 白承認洗錢犯行，核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
03 減輕規定不符，自無從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4 (六)爰審酌被告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且依指示將款項兌換為美
05 金並存入本案外幣存款帳戶後，再匯出至指定金融帳戶，惟
06 因行員察覺有異致未生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結
07 果；又被告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表示悔悟，態度尚可。兼
08 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57
09 頁)、犯罪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三、沒收

1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3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
16 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
17 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
18 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

19 1.被告於警詢時供稱：「陳妍希」跟我說操作一天給我新臺幣
20 (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同)3,000元，前後拿到47,000元等語
21 (見偵卷第19至20頁)。可認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47,000
22 元，未據扣案且尚未賠償分文，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2.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內，其中美金6135
26 9.63元仍留存於被告之本案外幣存款帳戶內，此有被告該帳
27 戶存摺明細及封面影本1份(見偵卷第71頁)在卷可稽，此
28 部分洗錢財物既已查獲，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9 沒收。另其餘款項均已非屬被告所有、掌控之財物，故如對
30 其宣告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31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品牌：HTC，序號：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及存摺2本，均屬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697號

01 被 告 黃啟洋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籍設彰化縣○○市○○○路0號
03 （彰化○○○○○○○○○○）
04 現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4
05 樓
06 （另案在法務部○○○○○○○○○○
07 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黃郁叡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啟洋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
14 罪密切相關，且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5 之人匯入款項再依指示將該等款項匯出，該金融帳戶可能遭
16 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
17 欺贓款，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欺贓款之調查、發
18 現，使該等犯行不易遭追查，竟不違背其本意，仍與真實姓
19 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妍希」之人所屬詐欺集團
20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1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7
22 月11日12時19分前某時，將其所申設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
23 00000000號活期儲蓄帳戶（下稱本案活期儲蓄帳戶）、帳號
24 000000000000號綜合存款帳戶（下稱本案綜合存款帳戶）之
25 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陳妍希」使用。本案
26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於113年7月11日12時19分
27 前某時，以LINE暱稱「陳明文」、「黃士元」帳號與楊顯禎
28 聯繫，並以其涉嫌詐欺案件，須依指示匯款配合金管會進行
29 資金比對為由誑騙楊顯禎，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
30 年7月11日12時19分許，將新臺幣（下同）480萬元款項匯入
31 本案活期儲蓄帳戶內。再由黃啟洋依「陳妍希」指示，於翌

(12) 日16時24分許，在永豐商業銀行西松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下稱永豐銀行西松分行），將其中200萬元兌換為美金匯出至指定金融帳戶，然因永豐銀行西松分行行員徐健淳發現黃啟洋所欲匯出之指定金融帳戶已遭警示，未讓黃啟洋將該筆款項匯出，復通知黃啟洋回到永豐銀行西松分行確認取消該筆交易而洗錢未遂，員警並當場逮捕黃啟洋，同時扣得供黃啟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之行動電話1支（品牌：HTC，序號：0000000000000，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始悉上情。

二、案經楊顯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黃啟洋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於113年6月間，將本案活期儲蓄帳戶及本案綜合存款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陳妍希」使用，因而於過程中獲取4萬7,000元之報酬。 (2)被告依「陳妍希」指示，於113年7月12日16時24分許，在永豐銀行西松分行，將本案活期儲蓄帳戶內200萬元兌換為美金匯出至指定金融帳戶，然後續經該分行行員通知該筆交易有問題而取消交易。 (3)被告未見過「陳妍希」，亦未實際履行其與「陳妍希」

		所簽訂之採購合約，且其於提供上開帳戶予「陳妍希」使用時，主觀上即有懷疑可能遭作為詐騙使用。
0	告訴人楊顯禎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7月11日12時19分許，將480萬元款項匯入本案活期儲蓄帳戶內之事實。
0	證人即永豐銀行西松分行行員徐健淳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徐健淳發現被告於113年7月12日所欲匯出款項之指定金融帳戶已遭警示，而未讓被告將該筆款項匯出，並通知被告回到永豐銀行西松分行確認取消該筆交易之事實。
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搜索，並扣得行動電話1支（品牌：HTC，序號：00000000000000，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之事實。
0	告訴人所提出其與「陳明文」、「黃士元」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本案活期儲蓄帳戶內之事實。
0	被告扣案行動電話內與「陳妍希」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有將本案活期儲蓄帳戶及本案綜合存款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

01

	翻拍照片、被告所提出採購合約影本各1份	予「陳妍希」使用，並依「陳妍希」指示處理匯入上開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0	本案活期儲蓄帳戶及本案綜合存款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匯出匯款申請書各1份	證明以下事實： (1)於113年7月11日12時19分許，有480萬元款項匯入本案活期儲蓄帳戶內，其中200萬元款項並於113年7月12日16時24分許遭兌換為6萬1,359.1元美金匯入本案綜合存款帳戶內。 (2)被告於113年7月12日某時，欲將6萬1,359.1元美金匯出至指定金融帳戶，然該筆交易後續遭取消。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黃啟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未遂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又被告已著手於本案洗錢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另扣案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之行動電話1支（品牌：HTC，序號：00000000000000，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SIM卡1張），核屬供其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本案活期儲蓄帳戶存摺、本案綜合存款帳戶存摺，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將上開兩帳戶存摺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實難認上開兩帳戶存摺屬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之，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郭宣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黃靖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